# 2024年读书笔记以上(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17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读书笔记以上篇一显然，作者是一个...*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书笔记以上篇一**

显然，作者是一个有效市场和随机行走理论的支持者，只不过作者支持的有效市场是一个略有变化的有效市场，即认为还是存在一些短期的投资方法可以战胜市场，而这些投资方法可能会很快被有效的市场所消灭。

也许，我们应该批判的是认为自己可以不断打败市场的人，“告诉投资者无法战胜市场平均水平，就跟告诉一个六岁小孩圣诞老人不存在一样，因为这会让他们的生活失去颜色。”马尔基尔在其作品《漫步华尔街》的最后这样说道，这句话无疑是对该书的最好概括。诚然，告诉一个六岁小孩圣诞老人不存在，会让他的生活立刻失去颜色。但是，对这个孩子漫长的一生而言，明白圣诞老人不存在，本身就是一个难以替代的礼物。对初涉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来说，作者就是那个告诉我们不存在圣诞老人的人，而《漫步华尔街》无疑就是这样的礼物。在某种程度上，他的话足以令人失去大部分豪情，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些话，他至少有助于我们脚踏实地地站在大地上。

技术分析派的策略是追随趋势，基础分析派的策略寻找价值洼地，而随机行走派的策略则是与大盘指数绑定在一起同呼吸共起伏。作者原本是写给中小投资者们的交易策略，不想最后却成为主力机构基金们最喜欢的市场策略，一个指数化成为挡在基金经理金饭碗前的护身符。

投资是一门艺术，你得有一定的天分，还得需要一种叫做运气的神秘力量的眷顾。事实上，对那些曾经战胜过市场的少数精英来说，他们的成功99%是靠运气”

现今社会是信息社会，也是金融社会，资本必将胜过权力成为社会运行秩序背后的终极推动力量。对智识之士而言，投资已然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如果你不懂，只能说明你已落伍于时代，不知不觉成为了信息时代的神经末梢群体。网络、金融，如今还有什么比这更热的呢?人类社会将在这两个方向上加速前进。要紧跟时代的步伐唯有不断学习、终生学习一途。

阅读《漫步华尔街》，对风险一词有了初步的认识，同时对各种投资与投机的历史有了一些初步的了解，此外，更大的收获是对一些投资技术的派别有了最初步的认识。

阅读《漫步华尔街》，还学会了一件事：世界上没有完美的投资理论，不要对任何书中的任何理论所迷惑，更不要盲从权威，所有成功者的身后的光环，更容易让人陷入泥沼，他们丰富的经验既可以成为叱咤风云的武器，也可以成为倾家荡产的源头。

**读书笔记以上篇二**

卡耐基说：“一个人的成功，只有15%归结于他的专业知识，而85%归于他表达思想、领导他人及换其他人热情的能力。”自从我拿到这本《人性的弱点》，从封底上看到作者的这句话，我便时常在想：如何拥有这85%的能力带着这样的一个疑问，我开启了这本充满智慧的书。

它告诉我：如要采蜜，不可弄翻蜂巢。

美国鼎鼎有名的黑社会头子，阿尔卡庞在被处决前曾这样说道：“我把一生当中最好的岁月用来为别人带来快乐，但我得到的却只是辱骂，这就是我变成亡命之徒的原因。”我就不理解了，俗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但卡庞在死之前却都没有一丝自责悔恨。其实这便是人性的弱点——做错事的时候只有怨天尤人，就是不去责怪自己，反思自己。

想到这，我却不禁脸一红，羞愧不已：我却也曾为自己的过失找借口，为错误推卸自己的责任。

记得印象很深刻的。一次班级卫生评比，虽然当天我并不是值日生，我也确实看见了地上的那团纸，我却不愿意起身，弯腰拾起它。心想这么一个小纸团应该也不碍事。结果：当晚却被扣了班分。看着老班在训斥值日生，我也在埋怨他们工作不细心，殊不知，若是当时我愿意起身弯腰，也就不会被扣班分了。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真是太聪明了。

犯错，首先应反思自己，再考虑别人的过失。我一直提醒自己。

《人性的弱点》也告诉我：无事也登“三宝殿”。

对于这点，我其实感触颇深，有一次，我兴致勃勃地打电话给我的好友，想与他分享我的喜悦，不料，他接起电话后，便飘来冷冰冰的一句：“有什么事”顿时犹如倾盆大雨，浇灭了我满腔的热情。事后我翻阅了它，才想通：其实是因为我平时给他电话，总是有求于人，或者不好意思开口，拉着人家东拉西扯了几十分钟，忽然开口：“你帮我……”自己的不好意思却令对方误会成是在利用自己。

现在，我学会了无事也登“三宝殿”。这才是人际交往的最佳状态。

这本充满了智慧的《人性的弱点》，教会我的不仅仅如此，它教我寻找人性的弱点，并克服它，相信在未来的人生之路上，它将会成为我的良师益友。

**读书笔记以上篇三**

书是人性的净化器，给人心灵荡涤，使人大彻大悟从小书已成为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伴我走过了十几个春秋，读书给我带来了无限的乐趣，让我受益无穷。自小我就喜欢沉浸在静谧的夜里，沉浸在书的馨香中，安静的去思索，去与横卧在书中的每一个灵魂自由自在地交流……

只要一提到书，我就会有讲不完的话题。走进我的卧室，就能闻到一阵阵书的气息，再走近一看一个小小的书柜里堆满了密密麻麻的书，什么《海底两万里》，什么《单翼天使》，恐怕数都数不完。我最爱看的书大都是“美美”——伍美珍写的，对我来说，书就是我的一切，我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也可以称得上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小书虫”，妈妈每次看到我这么拼命地看书，总是要唠叨几句：“媛媛，书又不是你的命根子，那么拼命干什么呀?”妈妈还真是说对了，有一次还真的为了书把黑眼圈都给招来了。

那是一个宁静的夜夏，知了的叫声，不断地骚动着我的心，路旁汽车还在不断地发出欢快的喇叭声，小巷里，邻居们的谈笑声还在继续着，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但这一切，都不能阻挡我想要看书的欲望，“媛媛该睡觉了!”，如果不是妈妈的提醒，我一定还沉浸在书的世界里，抬头一看，已经是深夜10：00了，可我丝毫没有睡意，妈妈见此情形，于是决定强行押我上床，看我躺下后，才回房。

嘻嘻——我早有准备，过了一会儿，我看妈妈没来，我便把早已藏好的书拿了出来不知是否能够称得上是挑灯夜战，我兴奋不已，一下子就又畅游在书的海洋中，就这样，不知是我看的太入迷了，还是太困了，不知在什么时候，我在不知不觉中竟然睡着了，就这样进入了梦乡。

可想而知，第二天早上一圈深深的黑眼袋，印在我的脸上，像一只大熊猫一样，可爱极了，连我自己也哭笑不得。

从这个事情中我知道，不止是自己爱看书就够了，还要加上好的书，这才能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看书。我觉得就像威尔逊说的那样：书籍是通过心灵观察世界的窗口。住宅里没有书，犹如房间没有窗户。一个人没有书是一件悲哀的事，但是我认为一个人有书，但他看的书不是好书，那么这个人也同样悲哀。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每当拿起手中的书本阅读就是在跟一个伟大的学者交朋友。那么请你珍惜这位朋友。

书就是我的良师益友。朋友们就让一缕书香伴你我同行……

**读书笔记以上篇四**

暑假里，我向哥哥借了一本《鲁西西传》来看。拿到这本书是迫不及待地翻开，我的心就像是被它捉了去一样，莫名其妙地就喜欢上了它……

《鲁西西传》讲述了鲁西西和皮皮鲁是这对妹，哥哥是个聪明的淘气蛋，妹妹是乖巧可爱的胆小鬼。虽然他们的性格不同，却都非常爱冒险，所以他们的生活充满着神秘色彩，成长的路上遍布奇遇历险。促使我改变的是鲁西西在奇怪王国的冒险经历——

鲁西西在书桌上刮铅笔芯，认识了一个新朋友团团，他带着鲁西西进入了奇怪王国。两人走散后，鲁西西遇见了掌管零食的国王，和会走路的鱼做游戏……最有趣和最有教育意义的就是和阔阔舰长一起，在人们的内心旅行。阔阔舰长的舰艇为什么要开到人心里去呢?

其实，他们是要帮助我们人类呢!生活中有很多小心眼的人，他们不仅自己会因为小心眼而不开心，而且也会让周围的人们很难受，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矛盾。所以这支舰队就要开进小心眼的人心胸里，把心胸变得开阔些，大家快乐幸福地享受生活的每一天。

从阔阔舰长与鲁西西的谈话中，我明白了童年以及今后的一生都是美好的，大家不应该把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记在心上，不要耍小心眼，真正做到“宰相肚里能撑船”。

以前的我，会为些小事情斤斤计较，甚至于耿耿于怀，和同学有过一些矛盾，闹过别扭，现在想想，真的是没必要，我会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赶走“小心眼”，交上“心胸开阔”这个好朋友!

你知道每个人流下的泪水会去哪里吗?“眼泪湖”——就是眼泪的归宿。鲁西西在眼泪湖游玩，因为太口渴了，不小心喝了眼泪湖的泪水，受到了娇娇虫们的嘲笑，发现湖里一边的水就要漫出来了，另一边几乎枯竭。娇娇虫告诉鲁西西，多的那边是女孩的泪水，而少的那边是男孩的泪水。

鲁西西打开阀门把女孩的眼泪转移到了男孩的泪水湖里，可也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呀，于是她决心不再轻易让自己的泪水流进眼泪湖。

鲁西西的决心感染了我，也让我下定决心改掉爱掉眼泪的毛病，希望我、还有所有的女孩都变得坚强!

读完《鲁西西传》，心胸开阔了，不再轻易掉眼泪了，于是变得坚强，变得快乐!

《鲁西西传》的童话的世界里我学到了太多的道理，我相信我会拥有一个幸福快乐的童年，也会拥有一个快乐的人生，做一个快乐的女孩!

**读书笔记以上篇五**

如果知识是一片汪洋，那么它就是一艘轮船，如果知识是力量，那么它就是臂膀。它给予我知识，给予我力量。它就是我的好朋友---书。

贝多芬有《第十四交响曲》，我有《书的交响曲》，在众多音符中，我最喜欢的是《智慧背囊》。

一重奏：读

我喜欢读书，但我最喜欢的是《智慧背囊》，在我的书架上，整整齐齐摆放着十本一套的《智慧背囊》，它里面一个个精彩的小故事告诉我一个个大道理，故事引人入胜，常常使我进入忘我的境界，因为看书，搞出了许多笑话，有一天，我边看书边吃粽子，眼睛不舍得离开书一下，竟然把墨水当糖蘸着吃了，后果可想而知了……。

二重奏：用

《智慧背囊》教育我们做善事，要互相信任。有一次，我和几个朋友在暑假前说好暑假要一起出去玩，可到了那天，天气热的像火炉一样，去不去呢?一向怕热的我犹豫着，突然我看过的一个故事从我的脑海里浮现出来：《信任无价》，有个小男孩，他非常喜欢鸽子，每天都到广场上喂鸽子，鸽子们很信任他，常常停留在他的肩上、胳膊上。美术老师让同学们画鸽子，同学们知道鸽子听他的话，就怂恿他把鸽子带到学校当模特，他同意了，可是当他把那只小鸽子放回广场时，鸽子一看到他就飞开了，再也没有鸽子愿意落在他身上了。虽然他把这只鸽子放回来了，可是他失去了整个鸽群对他的信任。想到这里，我不再犹豫，顶着烈日来到了会合点，大家都来了，我们度过了暑假中最快乐的一天。

三重奏：思

读《智慧背囊》，我经常伏案沉思，故事里的人物努力学习、珍惜时光、尊重师长、开心和快乐的获取知识的精神让我感动，与自己和同龄人相比，有很多事情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小皇帝”“小公主”能否勤劳节俭起来?整日对作业牢骚满腹的同学能否体谅老师的苦心?自暴自弃的念头是不是现在丢弃……

《智慧背囊》是本好书，这支交响曲是否动听?还犹豫什么，和我一道，走进书的世界，一起分享书带给我们的快乐吧!

**读书笔记以上篇六**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否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垂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煮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每次读着这首《临江仙》时，我都被其中的所隐示的沧桑历史所震撼，感受着《三国演义》其中荡气回肠的战役，那一段被后世所铭记的历史，悄然在《三国演义》中上演;一个个活灵活现的人物形象在其中表露出来，一代奸雄曹操，煮酒论英雄的刘备，忠肝义胆的关羽，忠心护主的赵云，还有张飞，周瑜，诸葛亮，司马懿…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性格，品位三国就是在品读大千世界人物形象。

几次读这本书每次都有不同的收获。但是在每次的品读过程中都有一个人给我留下难以泯灭的印象，他就是——关羽。

\"身高九尺，髯长二尺，面如重枣，唇若涂脂，丹凤眼，卧蚕眉，相貌堂堂，威风凛凛。\"这是在这本书第一章《宴桃园豪杰三结义》所描述的关羽的形象。就是这样的关羽在《三国演义》的五虎上将上表现得霸气十足，那一颗赤胆忠心觉得让无数后来人都佩服的五体投地。

发生在关羽身上的每件事都会让我们觉得这样的一个人可能只会在历史中出现。依稀记得第一次读《三国演义》时候是在初三的时候。顶着中考的压力，在课桌的掩护下，我带着对历史的不解一头扎进了这本书里，从此我就迈上了对一位圣者的仰慕之路。老师口中那位挥着青龙偃月刀的关二爷，就这样在我的印象中开始浮现。温酒斩华雄，千里走单骑…也许这些事情只有他能做得出来吧。现在也忘了当时是什么念头驱动我看了这书，只是知道自己已经看了。迷迷糊糊看到了关公败走麦城的时候，当时真有种回到三国时期，帮助关公功成身退。然后帮他找到一个世外桃源，终老一生。现在想起来我当时的想法是多么的幼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归属，并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

后来在不甘的驱动下，我又从那堆旧书中找到这本《三国演义》，继续着我对一个圣人的仰慕。继续从书中找出一些心灵的震撼。于是我再次捧起了这本演绎着惊心动魄的书。

再次品味到关公的气魄，心中那份激动之情陡然而生。从桃园结义开始，关羽就开始了那条不能回头的忠心路。初对付黄巾军时先斩程远志，后在汜水关前\"温酒斩华雄\",虎牢关前\"三英战吕布\"这都是三国演义里描写的单挑战斗，于万众之中斩杀颜良，\"匹马斩颜良 ,河北英雄丧胆; 单刀会鲁肃 江南文武寒心\"正是其中对他的英勇的描述。再后来就是他那\"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的故事。每次发生在他的身上的故事，都能品味出一代武圣的雄霸之气。《三国演义》最后对他的结局也许是有些悲剧色彩，但是世上谁能逃避命运的安排，于是他的结局也就显得合情合理。败走麦城，显圣玉泉。

也许是冥冥中的安排，我到洛阳继续我的求学之路。在这个曾经演绎着无数金戈铁马的地方，在这个千年帝都，我有幸到关羽的长眠之处——关林一睹当年他的英姿。一个巨大的石碑\"汉寿亭侯\"树立在他的墓前，我觉得这并不是他所想要的吧，也许坟茔上那些陪伴他的灵魂长眠的古柏才是他真正想要的吧。那象征着当初桃园结义的结义柏，和证明他沧桑霸气的旋生柏也许会默默滴陪伴他继续受后世人的敬仰。

赤面秉忠心、骑赤兔追风，驰驱时、无忘赤帝;

青灯观青史、仗青龙偃月，隐微处、不愧青天!

**读书笔记以上篇七**

我国的四大名着是《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施耐庵的《水浒传》记录了梁山的英雄事迹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

宋江和小旋风柴进的仗义疏财，武松漂亮的醉拳，吴用的足智多谋，单说天真烂漫的李逵，他颇有些野，一身鲁莽庄稼汉和无业游名的习气，动不动就发火，遇事不问青红皂白，总是一说二骂三打。结果不是吃亏就是后悔，但是却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概，最重要的是他身上有一种英雄气概，有一种愿意为兄弟两肋插刀的仗义……这些尤其让我佩服。

然而《水浒传》时我国最早的长篇小说之一，成书于元末明初，是一部描画和咏赞农民举事的伟大历史诗。它以发生在北宋末期的宋江农民起义为体裁，具有活力地叙述了举事的发生、进展和最终结局，刻画了一系列农民举事英雄形象，直接鼓舞了封建社会形态民众对统治者阶级的抵抗斗争。它使用完全的白话，达到达绘声绘影、栩栩如生的艺术效果，稳固建立了语体文体在小说创编方面的优势，在中国文学史上霸占崇高地位，对苗裔文学具备深刻长远影响。

《水浒传》真实反映了农民举事的全过程，它由相对独立、完整的各个故事连接成一个群体。一百二十回的《水浒传》是由层级分明而又一统连气儿贯的前、中、后三大段落组成。笔者首先写了林冲、晁盖、武松、鲁智深以及宋江等人的故事，一方面反映了各种方式的“逼上梁山”，另一方面也表达了各路英雄渐渐聚拢，梁山队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进展过程。

水浒一百零八将，人物形象中令我记忆最深刻的是智多星-“吴用”和花和尚-“鲁智深”。“智多星吴用”几次献策：吴用向晁盖献计，智取生辰纲，用药酒迷倒了青面兽杨志，夺了梁中书送给蔡太师庆贺生辰的十万贯金银珠宝;宋江在浔阳楼念反诗被捉，和戴宗一起被押赴刑场，就在即将行斩时，吴用用计劫了法场，救了宋江，戴宗;宋江二打祝家庄失败;第三次攻打祝家庄时，吴用利用双掌连环计攻克祝家庄。宋江闹华州时，吴用又出计借用宿太尉金铃吊挂，救出了九纹龙史进，花和尚鲁智深。一生屡出奇谋，屡建战功。受招安被封为武胜军承宣使。宋江，李逵被害后，吴用与花荣一同在宋江坟前上吊自杀，与解了中国古代的历史，水浒英雄们的反抗精神和封建社会腐-败的一面。这的确是一本非常耐人寻味的一本书。

这篇习作最重要的是“义气”和“忠诚”。

所谓的义”字虽然只有简单的三划，但包含了太多的意思了。一百零八将个个都很义气，为朋友们赴汤蹈火。其中那个花和尚鲁智深，为了使金老汉父女不再被镇关西欺压，等他们走后就去镇关西教训镇关西，不让他再去欺压其他老百姓，不料三拳便打死了他，被迫逃走。好友林冲被奸人所害，发配沧州，他一路护送，大闹野猪林。他一生嫉恶如仇、抱打不平、一身正气。我认为他是水浒传中最讲义气的英雄。

而所谓的“忠”，就是对自己的国家和人民尽心尽力，与朋友肝胆相照。宋江便是“忠”的化身。在水浒里，“成也宋江，败也宋江。”他最早是一名小吏。他的理想是为官报国。宋江有着江湖好汉的侠义精神。他乐于助人，结识了不少英雄好汉，有着“及时雨”之称。在晁盖等人智取生辰纲后，他出于义气，才背叛了朝廷被逼上梁山。但宋江是个忠于朝廷的人，摆脱不了对朝廷的忠心，所以在招安那一天又一次奉身于朝廷。直到临终，避免李逵去惹事，把他也一起带走了。

读了这位篇文章我读出了英雄好汉的雄心壮志，和伟大抱负。但是故事里体现的忠、义二字固然可歌可泣，不过，在现在的法制社会里，像武松那样凡事用武力解决的方法是不可取的。因此，由于时代的变迁，我们只能用欣赏的角度去看这本书，不可盲目地学习其中的处事方法。

**读书笔记以上篇八**

已经好久没有在看完一本书后有想写读后感的冲动，但在这油菜花盛开的季节，读完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白岩松写的《痛并快乐着》这本书后，一种抑制不住的想要宣泄的激-情油然而生。

窗外金黄的油菜花将大地片片分割，生命以最耀眼的颜色将整个春天点缀到极致。一本追忆青春往事长达十年之久的书，正是人生最辉煌岁月烙下的印记：它在凝重与深思中曼延;在回顾与展望中铺陈，在痛并快乐中流淌。

十年人生旅途的所见所闻，仿佛窗外鲜艳的繁华世界，而作者正如穿梭在花丛中碌碌的蜜蜂，汲取着糖分和养料，辛勤地耕耘着心中的一份辛田。真的，一年比一年更想赞叹油菜花的魅力，没有什么再比油菜花更能如此肆意地绽放。用将近半个月的时间以无与伦比的张扬将大地涂抹成金黄，虽然短暂，但却留下了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即便最终走向凋零也已不算憾事了。

作者采访“东方之子”的过程中，每当听到一段发人深省的人生经历，就对自己进行一次灵魂的洗礼。他们的事迹既丰富了作者主持生涯中的人生阅历，又感悟着所有的读者。

“东方之子，浓缩人生精华”：经历了百年风霜的知识分子，北大副校长季羡林，在夫人、女儿相继去世之后，依然没有将忧伤写在脸上，但他常常在校园内未名湖畔几小时的静坐，不知是平静中对87年往事的追溯还是对生命超越的沉思。也许，只有经历了风雨人生，历经了磨难，饱受了艰辛才能体验其中的酸甜苦辣。

一代书法家启功，虽已驾鹤西去，但其风趣的人生，却久久让人回味。人家问他最近怎样，他回答：“不好，鸟呼了。”众人不解，启老解释，：“一场大病，差一点呜呼了，鸟字不是乌字差一点吗 ”喜剧人生的背后，往往是生命的严肃，笑看人生则是每一位活着的人都需掌握的生存法则。正如大地中绚丽的油菜花，虽然终将枯萎，但他们依然争相开放。

一位在1968年写下《相信未来》这首经典诗歌的作者食指却在现实中无法相信未来，而最终被收容在了精神病患者的福利院中。但一代人却在《相信未来》中顽强地走了下去。照亮别人心中的阿拉丁神灯却未能照亮自己，劝诫与人和言传身教未能合二为一，但理想的信念依然是生活中永恒的追求。面对逆境，我们或许能走出泥沼，或许会身陷泥泞，但奋斗是必需追求的过程，期望将是生存下去的动力。

由诺贝尔物理奖获得者杨振宁引申出的我国两弹功勋邓稼先，两条迥异的人生道路，却殊途同归，不管是否得到过鲜花、掌声还是默默无闻，他们最终都得到了人们共同的尊敬。一份坚持不懈的追求或许轰轰烈烈，或许深埋尘事，但最终都能喝彩人生。

**读书笔记以上篇九**

读了《笑猫日记》中的其中一本——《小白的选择》，这本书让我记忆犹新。

这本书写的是小白，一只贵妇狗寻找主人的故事。小白是一只没有主人狗，它需要找一户好的人家安顿下来。它的朋友，另一只贵妇狗菲娜和一只会笑的猫——笑猫，一起帮它寻找主人，从而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

这本书让我懂得了人心难测，有一句老话叫“知人知面不知心，真是对极了!”就拿书中的例子来说吧!小白找的第一个主人是一位影视明星，叫陈西贝，非常红，表面上看起来他的形象非常阳光、健康，其实，他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他因为妻子被毁容了而嫌弃她，经常打她，有一次，小白跳出来阻止他，他差点把小白给掐死，阳光的形象都是他演戏演出来的。狗都要找好的主人，人就不用说了，在交朋友的时候，尽量不要和不良少年交朋友。

小白的第二个主人是一对夫妇，但是，却从来没有见过他们去上班。虽然他们很喜欢小白，但是他们每天过的是不劳而获的日子，他们用的钱全都是女主人父亲赚的，他们自己则像寄生虫一样地生活着。于是，小白也离开了他们。

小白找的第三户人家是一对慈眉善目的夫妇。他们对待小白很好。但是，小白他们发现，他们曾待一只叫“心肝儿”的狗很好，但是“心肝儿”老后他们就抛弃了他。小白怕自己会重蹈覆辙也被抛弃，也离开了他们。

小白找的第四户人家是一个神秘女人。这个女人对小白很好，想与小白相依为命。而且教小白做了许多事情，使它变得更能干了。我想，这也是小白的选择了吧。其实，我觉得那个神秘女人就是杨红樱阿姨自己哦。

读了这本书，小白当时的努力，换来此刻的美好，是值得高兴的。小白努力、坚持的精神，值得我们去好好学习。

今天，爸爸从图书馆借来一本《木偶奇遇记》，我津津有味的看起来。

《木偶奇遇记》主要讲了老人杰佩托将一块充满灵性的木头刻成木偶——匹诺曹，视他为自己的儿子，幷希望他学会耍剑、翻跟头，还想带他去周游世界。这个愿望实现起来并不容易。贪玩的匹诺曹不肯上学，认识了两个坏朋友，多亏天蓝色头发的仙女救了他，他才没被吊死。但是他还是被狐狸和猫骗走了。他向法官申诉，反而被送进监狱;出狱后偷葡萄又被农夫抓起来当看家狗。他虽然有所悔悟，但还是被坏同学引到“玩儿国‘和他们一起变成了毛驴，被仙女救起，最后和父亲在鲨鱼腹中重逢，成功逃生，从此变成一个好孩子。

我觉得匹诺曹一开始是不听话，但他最后还是知错能改，还是好孩子，我们应该做一个听话的好孩子，上课认真听讲，好好学习知识，将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

**读书笔记以上篇十**

《无常》是《朝花夕拾》中我最喜欢的之一，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曾多次写到“无常”这种鬼怪。在《无常》中他比较详尽地记述了在庙会中见到的“无常”。

从文本里来看，人们在庙会上都比较喜欢白无常，而普遍讨厌黑无常，而从文字来看鲁迅也比较喜欢白无常。认为他“不但活泼而诙谐”。而且单单浑身雪白这一点就能在各色鬼怪中十分扎眼，很有“鹤立鸡群”之感。所以，我们可以知道在当时的庙会中白无常是个很出风头的角色。

就我个人的感觉，黑白无常都是很有趣两个鬼。一黑一白，一哭一笑，这些都很能体现人世的一些东西，而无常一般都拿着破芭蕉扇，铁索和算盘;前面两样都比较好理解，一般在古代扇子似乎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所以出来个把鬼怪拿把扇子摆摆谱也不算什么稀奇，铁索用来锁死鬼，但为什么又要拿个算盘呢?到底有何功用?难道可以当滑板?

无常还戴着二尺来高的帽子，帽子上写字，白无常写着“一见有喜”，黑无常写着“一见发财”。很简单的八个字却体现了人的普遍愿望——生活幸福，腰缠万贯。可惜见到的时候已经死了，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对于人生和死亡的双重嘲弄，反正很有趣。鲁迅还说在一些图本中，白无常帽子上写的是“你也来了”，黑无常则比较凶恶地写着“正在捉你”。

还有一点值得推敲的是，无常一般都吐着长舌头，我们知道吐长舌头的鬼是吊死鬼，所以很可能一开始无常其实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鬼，而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他很可能是阎王爷通过内部招聘选拔出来的。

整篇文章都洋溢着作者对活无常的敬佩及赞美之情，先写小时候对他的害怕，和现在对他的敬佩作对比，也拿阎罗王的昏庸和死无常的可怕与之作对比，突出活无常的善心。作者也是想告诉我们，连鬼都有如此善心，人又应该怎样呢?

原来鬼也有情啊。喜从中来，怒从中来，都是一瞬间。无常鬼时刻在缠着我们，附了身。

人生不过如此，在无数次喜怒迭转中，出生，生存，生活，升华，“涅磐”，参禅悟道是个很好解脱方式。

但人不能总在红尘外，有的人，在凡世，不管喜乐怒哀，都作为积极的生活方式去积极的对待。有的人，在凡世，不能挣脱怒与哀带来的情绪，消极对待。

你是否学会了什么时候平和?什么时候激昂?什么时候沉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